中共上海海洋大学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新形势下统一战线工作的实施意见

（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落实2015年中央统战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落实《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试行）》（中发〔2015〕14号）、《中共中央统战部、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加强新形势下高校统一战线工作的意见》（厅字〔2016〕27号）的精神，将中央、市委、教育部关于新形势下高校统战工作的方针、政策落到实处，在新的起点上将学校统战工作推向前进，广泛团结学校统一战线各界人士，深入推进一流学科和高水平特色大学的建设，校党委现就进一步加强学校统一战线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准确把握统一战线工作的总体要求**

**1.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历次全会精神，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统一战线工作和高等教育工作方针政策，强化高校党外人士思想政治引导，加强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充分发挥党外知识分子作用。在学校党委领导下，通过创新思路举措、完善机制载体、改进方式方法、配强工作力量，为学校争创高水平特色大学和一流学科提供人才支持和智力支撑。

**2. 工作范围和对象**

主要是党外知识分子，包括民主党派成员，无党派人士，出国和归国留学人员，少数民族师生，港澳同胞、台湾同胞和华侨、归侨及侨眷等。重点对象是担任各级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的党外人士，高层次人才中的党外人士，担任中层以上领导职务的党外人士，民主党派组织负责人，以及其他有成就、有影响的党外人士。

**二、进一步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3.着力加强党外知识分子思想政治工作**

坚持凝聚共识和求同存异相结合，坚持引导教育和自我教育相结合，坚持解决思想问题和解决实际问题相结合的原则。

开展多种形式的理论学习、实践锻炼、社会服务，帮助和引导党外知识分子自觉接受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树立国家至上、民族至上、人民至上理念，不断增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

积极搭建线上线下互动交流平台和载体，成立党外知识分子联谊会，建立党派和团体活动室等。运用沟通、协商、谈心等方式，加强同党外知识分子的思想交流，做好引导工作，促进他们对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内心认同。

坚持政治上充分信任、思想上主动引导、工作上创造条件、生活上关心照顾，及时了解和反映党外知识分子思想动态和意见建议，支持他们积极发挥自身优势，勇于担当、敢于创新、服务社会，为学校建设作出贡献。

**4.着力加强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

重视发挥学校在培养和选拔党外代表人士工作中的重要基地作用，认真贯彻执行把一部分优秀人士留在党外的政策规定。加强对党外代表人士的日常管理，促进党外代表人士健康成长。针对党外人士不同特点分类培养，对专业人才、参政议政人才、民主党派党务人才，采取各具特色的培养方式，帮助他们提高能力素质，建设一支政治坚定、素质优良、数量充足、结构合理、作用突出的党外代表人士队伍。

将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纳入学校干部队伍建设和人才工作总体规划，建立统一的党外后备干部人才库，数量一般不低于学校后备干部总数的10%。党委组织部、统战部要加强协作配合，在动议和讨论决定党外干部的任免、调动、流动前，征求统战部意见。

切实加大安排使用力度，积极选配符合条件的党外干部担任中层领导职务，特别是行政正职。在学校中层领导班子构成中，注重配备优秀的党外干部，党外中层干部人数一般不少于学校中层总数10%。积极对外推荐输送优秀党外代表人士担任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政府参事、特约人员，在各级人大、政府、政协、司法机关及有关人民团体中担任领导职务。积极开展教育培训、挂职或任职锻炼，将党外代表人士教育培训纳入干部教育培训体系框架，积极推荐党外代表人士参加上级统战部、各民主党派组织的教育培训活动。组织部组织的干部挂职或任职锻炼中，党外干部所占比例一般不低于10%。

**5.着力加强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工作**

贯彻党对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的各项方针政策，支持民主党派加强思想建设、组织建设和制度建设。协助民主党派做好基层组织负责人的发现、培养、举荐、考察等工作，推进组织发展和成员教育管理工作，进一步规范组织发展程序。协调解决办公场所、干部交流和挂职锻炼等方面的问题，支持民主党派开展活动和发挥作用。校党委统战部在无党派人士工作中要发挥牵头协调作用，为无党派人士履行职能、发挥作用提供必要的支持和保障。学校无党派人士的认定工作由校党委统战部负责。无党派代表人士，如拟加入中国共产党，应参照干部管理权限，事先征求学校党委组织部、统战部的意见后，再由基层党委审议；如拟加入民主党派，应事先征求党委统战部的意见。

**6.着力加强民族和宗教工作**

全面正确贯彻党的民族政策，加强马克思主义民族观、党的民族政策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建立民族团结教育常态化机制，引导各族学生不断强化“五个认同”和“三个离不开”思想，尊重少数民族风俗习惯。加强学校少数民族学生教育管理服务，明确专人专岗，健全工作机制。

坚持党的宗教工作基础方针，对学校师生进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宗教理论、党的宗教政策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加强马克思主义无神论教育，对学生开展宗教常识教育，引导学生树立科学的宗教观，正确认识和对待宗教问题。

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的原则，教育引导师生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严禁在校园传播宗教、发展信徒、设立宗教活动场所、举行宗教活动、建立宗教组织。积极配合有关部门依法取缔校园及其周边非法宗教活动场所和聚会点，坚决阻断利用宗教对学校渗透和校园传教的渠道。防范和抵制各种邪教。

**7.着力加强新疆、西藏少数民族学生工作**

学生工作部与党委办公室、宣传部、统战部、研究生工作部、保卫处、教务处、校团委、后勤管理处、体育部等部门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做好新疆、西藏少数民族学生相关政策宣传教育和工作报道；沟通并协调解决新疆、西藏少数民族学生在学业上碰到的问题；协调开展文体活动，为新疆、西藏少数民族困难学生免费提供文体资源；动态掌握新疆、西藏少数民族学生在社区的情况，协调解决他们在住宿、饮食方面碰到的问题；做好突发及危机事件的研判、预警和处置工作。发挥院系为主的少数民族学生工作一线平台作用，每学期召开专门会议，强调和部署新疆、西藏少数民族学生教育管理与服务工作，通过班主任、导师、辅导员的个别谈心、开展座谈会等方式与新疆、西藏学生保持密切联系，关注他们的生活需求和思想动态。

**8.着力加强出国和归国留学人员工作**

加强对留学人员的国情教育和形势政策教育，增进他们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认同。积极为留学人员发挥作用创造条件，引导支持他们发扬留学报国传统，找准专业优势和经济社会发展的结合点，积极投身到学校一流学科建设的事业中。注重做好对留学归国青年教师的关心，帮助和引导工作。

充分发挥欧美同学会作用，以有贡献、有影响、有代表性的留学人员为工作重点，发挥他们广泛联系海内外的优势，引导留学人员围绕学校改革与发展建功立业、建言献策。

**9.着力加强港澳台侨工作**

重视做好在学校工作学习的港澳台侨教师和学生工作，有针对性地加强中华文化、中国国情等教育，引导他们树立正确的历史观、民族观、国家观，增进国家认同和中华民族意识。积极开展同港澳台学界的交往交流，加强与港澳台侨专业界人士和青少年群体的联系。加强对赴港澳台和海外的交换生、访问学者的思想教育和管理服务，鼓励他们发挥积极作用，防范和抵御敌对势力的拉拢渗透。

**10.着力加强统一战线理论政策的研究和宣传**

依托学校马克思主义学院，进一步加强党的统战理论与政策研究。结合实际，深入研究新时期学校统战工作中的新情况、新问题，探索新的工作方式方法，以实际问题研究带动理论研究，以理论研究促现实问题解决。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在积极鼓励理论创新的同时，对涉及政治和政党制度、民族和宗教等领域的研究、教学和论坛严格把关，确保正确政治方向。切实抓好统一战线知识进课堂，将统一战线知识纳入培训内容。

要把统战工作作为党的宣传工作的重要内容，列入年度计划，进一步加大学校统战工作宣传力度，充分利用多种宣传媒体和手段，加强统战理论、方针政策宣传教育，及时发现和总结统战工作中涌现出的先进典型和事迹，不断扩大统一战线影响。

**三、健全和落实统战工作机制**

**11．健全和落实党外人士联谊交友机制**

按照主要领导抓关键，分管领导抓重点，班子成员人人有朋友的原则，制定《上海海洋大学领导班子成员与党外代表人士联系交友制度的实施意见》，确定具体的联系对象，把联谊交友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定期研究重要问题，部署相关工作。校领导班子成员每人联系3名党外代表人士，每学期至少主动联系、谈心一次。党委统战部要做好联谊交友的组织、协调、服务工作。

**12. 健全和落实党外代表人士征求意见机制**

校党委每学期至少召开二次座谈会，邀请学校各级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民主党派负责人、无党派代表人士参加，通报教学、科研、管理、党风廉政建设等重大事项，听取意见建议。涉及学校发展的重大决策、涉及教职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举措出台和调整前，应征求党外代表人士的意见建议。逐步完善党委领导班子年度考核听取党外代表人士意见的机制，以及对党外代表人士意见建议的处理反馈机制。教职工代表大会、校务委员会等组织机构中配备一定比例的党外代表人士。

**13. 健全和落实传达重要文件和邀请参加重要会议机制**

校党委和各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要按照中共中央和上级党委的有关规定，及时向学校民主党派负责人、无党派代表人士和党外干部传达中共中央和上级党委重要文件及会议精神，通报党和国家大政方针和重大事项。学校举行的重要会议和活动，应视情况邀请党外代表人士参加。

**14. 健全和落实支持党外人士发挥作用机制**

校党委和各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要支持和引导党外人士立足本职岗位做好教学科研和管理工作，为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以及学校一流学科建设做出积极贡献。支持和引导党外人士积极开展国情考察、专题调研、社会服务，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学校发展积极建言献策。支持党外代表人士参加多党合作、政治协商、民主监督方面的重要会议、活动和学习培训。

学校各级党委要支持各级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民主党派组织负责人及其他党外代表人士参加必要的社会工作和社会活动，并给予时间保障和必要支持，并作为业绩考评、职务评聘的重要参考。

党委统战部定期汇总党外代表人士参政议政、建言献策的突出成果，并参照《上海海洋大学科技成果奖励办法》《上海海洋大学人文社会科学奖励规定》《上海海洋大学科学技术奖励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15. 健全和落实联席会议制度**

建立由校党委统一领导，党委统战部牵头，民主党派主委和统战团体会长参加的联席会议制度，定期汇报、研究和协调有关党外代表人士的工作。

**四、加强统一战线工作的领导**

**16. 强化校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小组作用**

领导小组由学校党委统一领导，校党委书记任组长，党委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教师工作部、科技处、教务处、研究生工作部、学生工作部等有关部门和院（系）党组织负责人共同参与。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统战部，统战部副部长兼任办公室主任。领导小组负责贯彻落实中央统战工作各项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校统战工作，研究部署统战工作重大事项，督促检查各项任务落实。形成“党委统一领导、统战部牵头协调，各相关部门配合、各单位党组织具体落实”的大统战格局。

**17. 进一步强化学校党委主要职责**

学校党委要把统战工作摆在重要位置，纳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校、院（系）两级党政领导班子工作考核内容，纳入宣传工作计划，纳入学校党校教学内容，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专题会议听取统战部工作汇报，研究部署全校统战工作。

校党委书记是统战工作的第一负责人，要亲自研究部署重要工作、推动解决重要问题。校、院（系）两级党政领导班子成员要高度重视和关心支持统战工作，带头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统一战线政策法规，带头参加统一战线重要活动，带头广交深交党外朋友。

党委组织部、统战部、党校要加强对各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党政领导班子成员的统战工作专题培训。校党委要加强各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统战工作的责任和考核，充分发挥各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在统战工作中的基础性作用。

**18.加强统战部门机构设置和队伍建设**

根据中央文件精神和统战工作实际情况，完善学校统战部门机构建设和岗位设置，配备专职统战部副部长。各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由书记负责统战工作，配备统战委员。要重视统战干部的教育、培养和使用。学校党委统战部负责统战干部业务培训和业务指导。

**19.积极为统战工作提供保障**

统战工作经费要列入学校的经费预算。统战部会同财务处等相关部门按照相关规定落实统战工作经费，为统战部门走访慰问党外代表人士，组织党外人士开展国情考察、主题实践、革命传统教育等活动，提供必要的经费支持。